

分文魏美鈴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48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北區等 5 區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
102016225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21人事處 收文:102/09/10
1020172498 無附件